

证券代码：872276

证券简称：高至影像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

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

报表发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，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8,339,633.47	0.00	28,339,633.47	0.00%
负债合计	2,818,065.64	0.00	2,818,065.64	0.00%
未分配利润	-450,849.33	0.00	-450,849.33	0.00%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5,521,567.83	0.00	25,521,567.83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			
所有者权益合计	25,521,567.83	0.00	25,521,567.83	0.00%
营业收入	29,387,513.15	0.00	29,387,513.15	0.00%
净利润	-804,603.63	0.00	-804,603.63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804,603.63	0.00	-804,603.63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		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